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葉佩琪

電話：7995678#3145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p2900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0531272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(隨文引入)(15823453_10531272600A0C_ATTCH1.pdf、15823453_10531272600A0C_ATTCH2.pdf、15823453_105312726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人事室)



裝

訂

線

